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本部、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了下列高风险领域：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运营风险和战略风险等。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投资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评价。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就内部控制自我检查与评价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不足，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考虑，判断是否构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并判断是否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为**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

重大错报；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A、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重大缺陷：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0%；

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一般缺陷：利润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B、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重大缺陷：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

一般缺陷：资产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C、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重大缺陷：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2%；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 $1\% <$ 错报 \leq 营业收入的 2%；

一般缺陷：错报 \leq 营业收入的 1%。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①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②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 定量标准

A、 内部控制缺陷能导致或导致的直接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5%，小于 10%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10%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B、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直接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C、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直接损失与收入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小于 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经评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2 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缺陷 1：

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对外投资失误未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内部控制手册》中关于投资管理业务流程中，仅规定了对投资资产的处理，未明确无法追回的投资，责任追究机制。

缺陷整改情况：为健全本公司责任追究机制，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以下简称“问责制度”），问责制度以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问责对象，对其所管辖的部门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由于故意或者过失，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工作不力，造成影响公司发展，贻误工作，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问责制度规定了问责的范围、问责的程序、问责形式及种类，对于因未能认真履行职责以及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主观盲目决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将按照该制度进行责任划分和考核。

一般缺陷 2：

公司对内幕信息登记仅在最终阶段，未按照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阶段登记。保密协议形式不规范，公司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保密协议按照一事一签模式进行，此

种模式存在遗漏保密事项、保密人员不全面的隐患。该等缺陷属于设计缺陷，可能对内幕信息管理造成影响。

缺陷整改情况：公司 2013 年 4 月新修订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四章规定，“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保密协议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根据修订后的制度要求，公司重新设计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相关部门将严格执行登记制度，使内幕信息登记贯穿全过程。

一般缺陷 3：

公司非核心部门如法律事务部同时肩负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工作，上述部门的人员构成中既有本公司聘用也有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聘用，该等缺陷属于运行缺陷，可能造成公司相关部门不独立。

缺陷整改情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单独设立法律事务部，并聘请独立法务人员，目前由于办公室环境所限，存在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用办公室的情况，但部门及相关人员均具有独立性。

一般缺陷 4：

公司日常内部控制工作中，无内部控制的培训档案、日常内部控制工作的工作计划、内部控制职能部门开展自查的工作记录。该等缺陷属于运行缺陷，可能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造成影响。

缺陷整改情况：由于公司各部门内部控制的工作职责不明确，造成相关档案记录不完整，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已于 2013 年下发《内部明电 33 号》明确了内部控制工作的组织机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负责；由审计部负责组织实施、测试、评价，并发布自评报告；由财务部负责内部控制设计、检查、修正；由法律事务部负责公司各类风险评估工作，发布风险评估报告；由证券部负责内部控制的协调指导。

审计部已根据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开展了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查及各类风险评估，形成了相关风险评估的工作底稿，主要包括内控审计计划、内

控审计底稿、针对各类风险的控制测试、自我评价报告、缺陷汇总等。

一般缺陷 5:

公司用印档案管理上存在用印审批单未按编号管理、个别用印审批单缺少单位或者部门领导审批签字、部分审批单未填写用印审批份数等问题。该等缺陷属于运行缺陷，可能因印章管理不善而造成公司损失。

缺陷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印章管理使用制度》，公司用印需填写用印审批表，填写内容包括用印日期、用印种类、公文去向、内容摘要、承办部门（单位）、经办人、审签人等，但是在具体运行中，可能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造成上述问题。

对于上述运行中的问题，公司下发《内部明电》，要求各单位加强对《内部控制手册》中《印章管理业务流程》的执行力度。经办部门的业务需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填报经办部门主管，再由主办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后用印。公司对 2013 年度的用印审批单进行了检查，对于个别用印审批表缺少领导审批签字的，进行核实后由相关人员补签，对用印审批单进行连续编号并填写好审批份数后归档。

一般缺陷 6: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岗位人员配置不合理，存在开票岗位和收款岗位由同一个人担任的情况，收款岗位在收取电费的同时，能控制发票记账联，该等岗位设置违反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要求，并且企业未指定独立人员对该岗位员工进行监督，未定期核查电费收款与记账发票之间可能存在的不一致。该等缺陷属于运行缺陷，可能为相关人员的舞弊行为提供便利。

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审计部对子公司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岗位设置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对于存在上述缺陷的单位，要求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设置岗位，同时，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下发《关于加强农电公司电费发票管理的通知》，对不相容职务分离制度、发票领销保管登记管理、责任追究制度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由于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所岗位调整存在一定的期间，通知要求于 2014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整改。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公司签章）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7 日